

美领事:六大理由不得拒签学生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3/2021_2022__E7_BE_8E_E9_A2_86_E4_BA_8B__c107_333164.htm “九一一”后美国对非移民签证审核严格，尤其学生签证的紧缩最为明显。例如申请人不得在开学前90天前申请，或者不得在开学前两个星期前取得签证，加上非移民签证对男性申请人背景调查的拖延，和领事官员的过度小心，使许多外籍学生无法在开学前拿到签证来美上学。美国国务院在备忘录中，要求美国各使领馆非移民签证组(NIV Section)放宽规定，可在学校开学90天前接受留学生的申请，力求今年秋季班每一位“合格”的留学生及交换学生学者签证，都能在学校开学日之前，到学校报到注册。美国国务院称，美国各使领馆不得仅以下列六种理由拒发学生签证：一、不能因申请人的SAT或学业成绩不佳拒绝。二、不得因原居地有英文专修班，就拒绝申请人到美国学英文申请，只要确定申请人在念完英文后会回国，就可以发给M签证。三、不得因为申请人英文程度不佳，或托福成绩差，就拒绝发给学生签证，只要入学许可中，学校注明会提供英文加强班，就不能拒绝签证。四、不得因申请人要攻读的是美国名不见经传的小型大学或社区学院，就拒绝其签证申请。五、领事不能因为学生签证申请人的眷属有问题，就不发签证给申请人。六、国务院鼓励曾留学美国者重新申请学生签证，不得因为当事人回美后攻读同一阶层学业而拒签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